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

三教研训〔2022〕3号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关于 三亚市 2021-2022 年部分小学一、二年级英 语教学实验项目学校资金分配及使用的 通 知

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英语教学改革实验的通知》(琼教基〔2020〕14号文)和《海南省财政厅、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琼财教〔2021〕1187号文)精神,我院将根据省下拨的英语教育教学实验项目经费100万元安排到各有关单位。资金具体分配办法及使用要求如下:

一、资金分配

单位	分配金额(万元)
第一小学	10
实验小学	10

第七小学	10
第九小学（含分校）	20
八一小学	10
吉阳区	20
海棠区	20
合计	100

二、资金使用范围

英语教育教学实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一、二年级开设英语的实验学校。各有关区、校可用来作为聘请英语教师、英语教师培训、教学交流、教研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教育教学实验活动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请各有关单位加强项目管理，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按照有关要求制订工作计划，做好项目预算，确保一、二年级英语教育教学实验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做好过程性材料的收集和备案工作。原则上每学期要有一、二年级英语展示课 2-3 节；全市或区域交流研讨活动 2 次以上；片区培训活动 1 次以上。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

2022 年 1 月 11 日



(联系人：张艳玲；联系电话：13876663988)
(此件主动公开)